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原則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落實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使其獎勵標準更為客觀、公正、公平，特訂定本原則。

二、獎勵項目：

(一)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完成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定之計畫案，且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結案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為準，每案最高以 10 點計。

(二)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校外學術或技藝相關競賽獲入圍以上，且將競賽成果於期限內交由學術單位彙整並填入教務處「師生競賽成果管理系統」，茲就參賽規模及獎金額度等訂定標準，分為：

1. A 級-國際級競賽：

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審查通過者。

2. B 級-全國級競賽：

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審查通過者。

3. C 級-一般級競賽：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

4. 名次獲全場大獎者另\*1.5 計。

5. 同一件作品，重複參加不同單位競賽獲獎者，擇一獎勵之。

6. 本獎勵總金額最高以 8 萬元為上限。

7. 各項目點數明細(以最高點計)如下表：

(1)輔導學生參賽獲獎點數明細(以最高點計)：獲全場大獎者另*1.5 計 (2)全國級競賽獲入選者，合計最高以 10 點計						
項 目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A-國際級競賽	16	12	10	8	6	4
B-全國級競賽	10	8	6	4	3	2
C-一般級競賽	6	4	3			

等級說明：第1級(第1名、金牌、金獎、冠軍、首獎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2級(第2名、銀牌、銀獎、亞軍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3級(第3名、銅牌、銅獎、季軍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4級(第4名、佳作、優選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5級(第5名、第6名、得獎或相同等級獎項)、  
第6級(第7名、第8名、入選、入圍或相同等級獎項)

(三)參加全國性教學媒體競賽獲獎者：比照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標準辦理，點數另\*1.5計。

(四)與學生共同研創或展演之相關作品：最高以10點計。

(五)對於課程、教材、教法等方面具有創新，能提高教學成效且有具體證明者：最高以10點計。

(六)取得與教學相關證照之獎勵，惟以於本校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相當乙級以上之相關證照為限：最高以10點計。

(七)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並應用於課程教學，以提昇師資素質與教學品質為目的，獎勵原則：

1.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獎勵金之計算，以提昇師資素質所編列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經費/申請案總點數=每一點數金額。

2. 各項目點數明細如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點數一覽表。

三、輔導學生競賽獲獎申請獎勵，需與教師教學專長相關。

四、教師申請獎勵，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內取得之成果為限，依規定時間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申請獎勵各項目之點數。若申請獎勵項目第二項或第三項者，應檢附競賽簡章等有關證明文件。

五、推動實務教學獎勵金額視經費狀況獎勵；獎勵金額之計算，以提昇師資素質所編列之推動實務教學經費/申請案總點數=每一點數金額。

六、已獲彈性薪資教學創新類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七、本原則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點數一覽表

項目	獎勵準則		獎勵點數	備註
(一) 編纂教材	紙本教材	具 ISBN 碼並具公開發行適用大專教學用書	20 點	點數依作者數量平均
	數位教材	新完成開設 1 門遠距課程，內容以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為標準	30 點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0 點	
		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	30 點	
		新完成錄製 1 門課程影音教材並結合上傳至網路大學(至少 6 週、每週影音至少 30 分鐘)	6 點	
(二) 製作教具	製作教學圖卡		5 點	
	製作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輔助軟體		20 點	

(一)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專任教師自行開發與編纂之教材、製作教具及實務教學之課程內容。
2. 同一申請科目未曾受校內、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
3. 同一件作品只能申請一次。

(二)本項由「教學發展中心」初審與「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長、人事室主任組成。